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三年第2季度报告

202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之间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

	<p>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将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实现对基础资产的稳定运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p>

	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 1 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 BOT 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1. 本期收入	77,927,940.90
2. 本期净利润	12,452,801.61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0,387.6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2.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9,385,684.25	0.0588	受尚未收到应由首创环保集团承担的5,960,907.55元费用影响（详见报告4.1部分），本期可供分配金额略低于上期。
本年累计	62,598,974.26	0.1252	—

2022	168,458,226.62	0.3369	—
2021	137,151,587.50	0.2743	—

3.2.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95,299,929.39	0.1906	分配 2022 年收益
本年累计	95,299,929.39	0.1906	分配 2022 年收益
2022	208,850,160.27	0.4177	其中，分配 2021 年收益 135,700,074.95 元，分配 2022 年收益 73,150,085.32 元。
2021	—	—	—

3.2.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2,452,801.61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8,487,379.60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496,308.83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4,436,490.04	—
调增项		
1 . 其他	1,683,849.06	指预留资金的使用，主

		要为前期已预留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及尚未支付的运营相关费用于本期支付加回的金 额。
2 . 预留运营费用	221,688.29	—
调减项		
1 .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 动	-9,653,320.07	—
2 . 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7,012,923.07	—
3 . 当期资本性支出	-290,100.0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9,385,684.25	—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一、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污水处理项目年内污水处理负荷率会呈现出季节性变化，一般而言，夏季的进水量较大，负荷率较高，冬季的进水量减少，负荷率较低。

深圳项目公司包含福永、松岗、公明三个水厂。福永水厂设计产能 12.5 万吨/天，2023 年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 1067 万吨，平均处理量 11.72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713 元/吨；松岗水厂设计产能 15 万吨/天，2023 年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 1306 万吨，平均处理量 14.35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3267 元/吨；公明厂设计产能 10 万吨/天，2023 年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 849 万吨，平均处理量 9.33 万吨/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 1.5068 元/吨。三个水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平均产能利用率 94%。

合肥项目公司设计产能 30 万吨/天，2023 年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 2407 万吨，平均处理量 26.46 万吨/天，产能利用率 88%，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收率为 100%。

二、其他事项

深圳项目公司收到深圳市水务局的两份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项目公司收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公明一期、松岗一期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明水质净化厂一期和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存在提前调整单价的问题，项目公司需向深圳市水务局退回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两座厂多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5,960,907.55 元；同时，因公明一期及松岗一期提前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行为，会对该项目各厂后续的调价周期及系数造成影响，需配合深圳市水务局开展该项目各厂的调价测算及污水处理费核算工作，并根据最终的调价结果调整各厂污水处理费执行单价，且以多退少补的形式结算各厂已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深圳市水务局已从 5 月份支付给深圳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5,960,907.55 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部分被扣减的费用应由转让方首创环保集团承担。由于首创环保集团正在履行该笔款项的

支付流程，尚未支付至深圳项目公司，导致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减少 5,960,907.55 元，待后续支付完毕后基金收益不受影响。

2、深圳项目公司收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退回松岗一期、公明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多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催告函，深圳市水务局提出松岗一期、公明一期两个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政策期间不应计入新增基本电费，需向深圳市水务局退回多计污水处理服务。其中，两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出水达标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多计污水处理服务费 4,397,449.84 元，该部分直接退回国库；后续至政策终止日或深圳项目公司申请不再享受基本电费减免政策批准日，在上述两座污水厂每月申报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中，松岗一期按折算单价 0.0129 元/m³（超进单价为 0.0052 元/m³），公明一期按折算单价 0.0155 元/m³（超进单价为 0.0062 元/m³）扣减该部分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由于该部分费用尚未最终确定，暂未发生费用扣减情形。后续若确需向深圳市水务局退还相应费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被扣减的金额亦将由首创环保集团承担，不影响基金收益。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31,562,179.58	90.74	26,213,652.31	90.76
2	中水收入	591,043.44	1.70	386,889.22	1.34
3	污泥收入	2,629,440.34	7.56	2,281,174.07	7.90
4	其他收入	—	—	—	—
5	合计	34,782,663.36	100.00	28,881,715.60	100.00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42,534,475.09	99.11	44,441,754.34	98.85
2	渗滤液收入	380,861.31	0.89	515,439.89	1.15
3	其他收入	—	—	—	—
4	合计	42,915,336.40	100.00	44,957,194.23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21,792,799.19	85.83	19,209,998.16	84.06
2	污泥处理成本	1,598,101.44	6.29	1,717,290.72	7.51
3	其他运营成本	1,558,007.19	6.14	1,534,303.21	6.71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394.57	1.66	354,088.87	1.55
5	其他成本/费用	22,331.82	0.09	38,406.17	0.17
6	合计	25,391,634.21	100.00	22,854,087.13	100.00

注：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26,645,321.44	86.01	27,899,598.21	86.71
2	其他运营成本	3,915,534.10	12.64	3,933,722.17	12.2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419.81	1.04	285,987.30	0.89
4	其他成本/费用	96,658.71	0.31	57,857.51	0.18
5	合计	30,978,934.06	100.00	32,177,165.19	100.00

注：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收入-成本	元	11,391,762.73	7,954,426.72
2	毛利率	$(\text{收入}-\text{成本}) / \text{收入}$	—	32.75%	27.54%
3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本期计提的专项计})$	—	26.35%	21.75%

		划利息支出) / 收入			
4	息税折旧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53.18%	54.5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16,270,014.96	17,057,596.02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37.91%	37.94%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收入	—	20.70%	21.31%
4	息税折旧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65.78%	64.59%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归集总金额为 0.72 亿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经营活动对外支出 0.34 亿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0,518.52
4	其他资产	131,068.27
5	合计	981,586.79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待摊费用	131,068.27
6	其他	—
7	合计	131,068.27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04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盛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1-06-07	—	7	李盛先生自 2015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参与富国资产—西部乌商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及投资管理工作；2021 年加入	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融机构二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投资）。李盛先生自 2015

					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自2021年0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元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1-06-07	—	7	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	学士,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监;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p>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p> <p>公司，历任运营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2021年0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p>
--	--	--	--	--	--

						从业资格。
王刚	本基金 现任基 金经理	2021-06- 07	—	7	王刚先生于2015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硕士,曾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主管,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助理经理。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王刚先生于2015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

						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 2021 年 0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二季度发生费用金额 1,047,239.83 元，当年累计 2,082,971.53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二季度基金层面托管费 42,602.56 元，当年累计 84,736.96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42,647.66 元，当年累计 84,827.46 元，（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

合同。

3. 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二季度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5,473,541.29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4,813,944.47 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659,596.82 元，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

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以及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首创”)两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基金除必要的预留资金外,其余资金已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向标的资产,即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30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5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5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10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10万吨/日);深圳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12.5万吨/日);深圳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10万吨/日);深圳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15万吨/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本报告“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发生的处理成本详见本报告“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部分。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合肥首创项目所涉及的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关键设备完好,出水水质正常;深圳首创项目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在报告期内水价未做调整,关键设备完好。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简要展望

根据公开数据，从季调环比看 5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转向回升，增长 0.11%（前值为-0.82%），结束了连续负增长态势。工业增加值方面，5 月份数据显示，两年平均增速回升至 2.1%，工业生产总体仍偏弱；但季调环比增长 0.63%（前值-0.47%），由此可见工业生产环比有所改善，达到 2022 年 10 月至今的最高水平。PMI 方面，6 月份 PMI 回升至 49%，比上月提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生产 PMI 已再次回升至枯荣线之上，达到 50.3%，比上月提升 0.7 个百分点。国有企业利润方面，1 月-5 月实现增长 10.9%，大幅好于去年全年-5.1%的水平。1-5 月工业企业利润仍为负增长，但幅度在逐步收窄，工业企业利润改善有望加速。

4 月 28 日政治局会议强调，当前我国经济运行好转主要是恢复性的，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仍然不足，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形成扩大需求的合力。6 月 13 日，央行降息（已时隔 10 个月）。6 月 1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针对经济形势的变化，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增强发展动能，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会议围绕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等方面研究提出了一批政策措施。会议强调，具备条件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出台、抓紧实施。由此可见，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仍需要配合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一步巩固，随着各项经济政策的发力，国内经济有望加速复苏。

2.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生态环保政策方面，（1）5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2）5 月 11 日，住建部官网公布《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经验》，积极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3）5 月，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印发《贵州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

升；重点园区地下水污染趋势得到基本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4）5月9日，江苏省发布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去年，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91%，首次突破90%，达到优级水平。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太湖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并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新目标。

中央以及地方关于生态环保的各项政策出台，也标志着生态环保行业要求的逐步提高，这对生态环保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揭示着我国生态环保行业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也意味着对生态环保企业以及上下游企业提出了更好的生产要求。生态环保行业在2023年仍然有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成本方面，受原材料及电力市场改革，环保企业的运行成本调整相对明显，虽然原材料价格正逐步下调，前期的高位价格造成的影响仍在延续，目前水质净化厂涉及的药剂产品价格仍处于相对高位。电力市场方面，广东（深圳项目所在地）在电力改革方面推进较为积极且上网基准价均有较大幅度上浮，进一步加剧了生产企业的电力支出。生态环保行业，特别是污水处理行业，电力支出以及药剂费用属于较为主要的成本支出项，因此环保企业在成本支出方面仍然承受较大压力。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